

# 申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列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 申請人資格：

- 1、廠商貨主。
- 2、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

## (二) 申請受理單位：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向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2、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三) 應備文件：

- 1、運送計畫書一份。
- 2、安全資料表一份。
- 3、其他主管機關審查文件：

申請內容	申請文件	主管機關
申請行駛高速公路	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	國道高速公路局
申請高雄過港隧道		
載運環保署列管之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時	毒性化學物質單次（多次）運送聯單（第二聯）	環保機關
載運事業用爆炸物	事業用爆炸物運輸（配購）證	經濟部
載運爆竹煙火	主管機關核准函	消防機關

## (四) 審核：

- 1、審核運送計畫書：申請廠商以工廠名義申請者，應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列管（有統一編號）者為限。
- 2、審核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製造廠商或供應商、物品名稱、物品危害分類須與運送計畫書相符，製表日期有效年限為三年（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6條），製表單位或供應商須蓋章，製表人須簽章（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五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持影本申請者加蓋申請廠商大小章及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
- 3、審核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通行高速公路者，依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7年4月15日管字第0970011384號函說明五及98年3月3日管字第0980006674號函辦理（禁行通行路段及時間）。
- 4、審核毒性化學物質單次（多次）運送聯單：（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

法第4 ) 審核環保機關核准之有效運送聯單時，載運車輛、起訖地點應與運送計畫書相符。

5、審核事業用爆炸物運輸(配購)證：(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6條)審核經濟部礦物局核准之運輸(配購)證時，起訖地點應與運送計畫書相符。

(五) 發證：

核發有效期限六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注意事項：

- 1、全拖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依據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
- 2、運送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時應向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通行證之申請。(依據交通部92年10月9日交路字第0920058306號函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4條)
- 3、除載運毒性氣體高速公路局公告行駛高速公路時限定6-18時行駛外，載運其他危險物品24小時均可行駛。
- 4、加油站業者不得申請臨時通行證。(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2月5日路監交字第0970003204號函)
- 5、曳引車與重型半拖車分屬不同公司或貨運公司者，審核租(借)用契約書。

#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劃書

年 月 日

運輸車輛資料	公司、行號 名稱		電 話 號 碼	
	地 址			
	車 型		車 號	
	駕 駛 人 姓 名		駕 照 號 碼	
危險物品資料	危險物品 中文名稱		特 性	
	裝載方式		裝 載 總 重 量	
	生 產 廠 商 名 稱		電 話 號 碼	
	生 產 廠 商 地 址			
	運送時應 注意事項			
災害發生處理	人員撤離 安全距離		對 人 員 之 主 要 危 害	
	緊急處理 方 式			
起訖地點運送路線	運送路線 及起訖點			
	運送時間			
<p>申請廠商： _____ 負責人： _____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p>				
<p>運輸廠商： _____ 負責人： _____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p>				

